



采购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为准

合江县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试点
(含4个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合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0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1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3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0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42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4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合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合江县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试点（含4个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合江县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试点（含4个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内完成。
4. 采购人：合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251万元，最高限价：229.22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合江县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试点（含4个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

本项目为合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择优选择一家合格供应商，拟对合江县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试点（含4个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提供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2、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勘查甲级资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4月27日至2022年05月06日00: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07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05月07日09:30-2022年05月07日10:00）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5月07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69号4楼401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合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合江县人民街104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0-5251216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69号4楼401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6246708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个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51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29.22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响应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四、本项目在技术、商务、服务条件相同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才能享受优先】。</p>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总金额的8%，不计利息。交款方式：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62467087。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62467087。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到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62467087。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62467087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69号4楼401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如未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的质疑，我公司将不予接收。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合江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0-5241700，联系地址：泸州市合江县少岷南路497号；邮编：64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日期、数量的计算	1、本磋商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0	代理服务费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包干价31050.00元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成都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511511093013000448705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地方与本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有更正文件的，以更正文件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合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本项目在技术、商务、服务条件相同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才能享受优先**】。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

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业相关文件法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程序详见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2、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勘查甲级资质。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对应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勘查甲级资质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	提供承诺函。

	股、管理关系	
4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5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1、不属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附件应齐全。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的提供。
7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附件应齐全。 注: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
<p>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p>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性审查的风险。</p> <p>4. 本资格审核表格内容与本磋商文件其他地方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时,以此表格要求为准,在不影响公平、公正,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对供应商有利的解释。</p>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自 1998 年以来，四川省先后开展了县域 1:100000 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和重点地区 1:50000 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摸清了全省地质灾害基本状况，为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实施的 1:50000 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进一步查清了我省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划分了易发区、危险区和风险区，初步掌握了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提出了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对策建议和风险管控措施，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提供基础依据，针对人员居住地段逐坡调查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识别地质灾害危险源，总结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形成机理和成灾模式，研究引发地质灾害的降雨阈值，识别承灾体及易损性，逐坡评价斜坡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提出风险管控对策措施，为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和应急避险，避让搬迁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提供依据，全面支撑地方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斜坡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调查。详细调查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土）体工程地质特征、斜坡结构、覆盖层和风化层厚度、地表与地下水活动等孕灾地质条件和气象、水文、人类工程活动等诱发因素。

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逐坡调查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及隐患的分布及危害，分析其时空分布规律，评价其稳定性。

承灾体调查。逐坡调查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财产等基本信息。

斜坡单元风险评价。逐坡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确定斜坡风险等级，编制斜坡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斜坡单元风险台账和登记卡。

开展地质灾害降雨阈值研究，提出斜坡地质灾害防治与风险管控对策建议。

对县域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进行修正。

建立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数据库。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指定的 4 个乡镇开展精细化调查，与空间规划“伴随时作业”

方式，“点对点”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试点工作，保障乡镇级、村级片区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具体乡镇名单见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任务书。

1、斜坡调查

1.1、斜坡单元划分

(1) 根据地质灾害发育情况、水文特征、地震烈度、降雨量及人类活动分布（不动产登记数据）划分调查区域，高寒地区、原始森林覆盖区等无常驻人口且不会形成地质灾害危险源的地区，及成都平原、红原-若尔盖草原、高原夷平面、安宁河谷宽谷地带、峨夹平原、沿河（江）阶地等地质灾害非易发地区可不作为调查区。

(2) 应对调查区全区按斜坡单元进行划分，斜坡单元划分应突出“以人为本”的原则，结合县域地质灾害成灾模式，充分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地形地质图、DEM底图、不动产登记信息等相关图件资料按照 1:10000 精度开展。

(3) 斜坡单元边界应精细化，尽量与单个自然坡体范围保持一致，避免一“单元”涵盖多个斜坡体的情况。根据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边界细化斜坡单元划分，划分结果需对比高精度卫星遥感影像生成的地形图，“三调”成果图，将划分结果与真实山谷（山脊线）的吻合情况进行校对并进行人工修编，进一步体现斜坡形态分布和大小。

(4) 斜坡单元划分可参照以下原则：

a) 同一个斜坡单元应具有相似的地质环境条件或成灾机制、致灾模式。

b) 斜坡单元划分一般以次级分水岭与（常年或季节性流水）沟谷为边界，并考虑坡向等微地貌特征和单元间的衔接。

c) 为确保评价的精度，应尽可能控制所划分斜坡单元的大小，单个斜坡单元面积宜不超过 0.1km²，具体可结合实际情况划定，并应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进行调整。

d) 为便于政府部门开展斜坡风险管理，应对斜坡单元逐一编目造册。

e) 划分方法可人工手动划分，也可基于 DEM 栅格数据的地表水文分析获取和人机交互修整两个步骤实现。

(5) 斜坡单元编号规则

应对每个有人居住的斜坡进行编号，共 15 位：6 位行政区编码+1 位类型码（1 为重点调查斜坡，2 为一般调查斜坡）+6 位顺序号+2 位预留调整编号（初始斜坡均为 00，根据实际调查情况确定需调整的应对细分后的斜坡重新编号，并依次修改为 01、02、…）。6 位顺序号应按照斜坡所处的乡（镇）、村依次顺序连续编号，确保斜坡

编号的唯一性。

1.2、斜坡单元分类与调查分级

(1) 应结合 1:50000 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并依据斜坡单元内人数划分重点调查斜坡和一般调查斜坡。重点调查斜坡包括：常住人口 30 人以上且坡度大于 10° 的斜坡、1:50000 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中风险区及以上区域有人居住斜坡。一般调查斜坡指调查区内重点斜坡以外的其他有人居住斜坡。

(2) 重点调查斜坡应按照 1:10000 精度实地开展斜坡孕灾地质条件调查、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承灾体调查，应在遥感调查、地面调查的基础上，辅以适量的测绘、物探及山地工程等工作，查明斜坡的地质结构和影响稳定性的相关因素，填写“斜坡调查表”、“斜坡现场打分表”等。实测剖面比例尺不低于 1:2000。每个重点调查斜坡均应有全景高清影像作为底图。

(3) 一般调查斜坡主要开展斜坡孕灾地质条件调查，填写“斜坡现场打分表”相关内容，并通过现场调查对斜坡风险性进行定性评价。

(4) 当一般调查斜坡通过现场调查定性判定为中及中以上风险斜坡时应调整为重点调查斜坡。当重点调查斜坡通过现场调查定性判定为低风险斜坡时，可调整为一般调查斜坡并列表说明理由。

(5) 选择能够反映本区域主要地质灾害发育类型、规模、特征且在成灾机理、成灾模式上具有代表性、启发性的一个或多个有人居住斜坡作为典型斜坡，典型斜坡应通过收集历史调查、勘查资料并辅以必要的遥感解译、钻探、山地工程、物探、测试与试验等手段，开展灾害体稳定性评价，分析地质灾害发生概率，结合现场调查、经验公式和数值模拟等方法划分不同工况下灾害体潜在影响范围，总结本区域地质灾害成灾机理与模式，形成本区域地质灾害用于早期识别和判断的方法和标准，提出本区域防范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和建议。红层丘陵区域应至少选择一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平缓岩层推移式滑坡的斜坡作为典型斜坡。

1.3、斜坡调查范围

- (1) 斜坡调查范围应覆盖斜坡最高点。
- (2) 斜坡若存在失稳可能性，应明确可能发生的灾害类型，圈定失稳及影响范围。
- (3) 斜坡调查范围应包括完整斜坡及可能发生地质灾害链的影响范围。
- (4) 斜坡调查范围应覆盖全部承灾体，且宜向边界外延伸一定距离。

1.4、斜坡孕灾地质条件调查

(1) 斜坡孕灾地质条件调查一般包括下述内容：

- a) 地貌形态、坡型特征、微地貌特征，（河谷或斜坡）地貌演化过程和发育阶段等；
- b) 地质灾害发育状况；
- c) 土体类型及物质组成、密实（或可塑）程度和年代成因，不同时期的接触状况，基岩面的形态等；
- d) 岩石风化和完整程度；
- e) 岩体的结构类型；
- f) 岩（土）体物理力学性质；
- g) 泉水和湿地的分布位置、类型及补给来源、对坡体的软化和潜蚀等；
- h) 地表水对坡脚的冲刷情况、坡面植被和风化情况等；
- i) 岩溶发育情况；
- j) 矿产开采及采空区情况；
- K) 人工挖方、填筑加载以及坡体汇、排水情况。

(2) 地形地貌调查

应结合遥感影像及 DEM，确定斜坡所处区域地貌单元及类型，调查与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相关的地形地貌特征，包括：斜坡形态、类型、结构、坡度、坡向、悬崖等，重点关注微地貌组合特征（负地形、凹型坡、台坎等）、相对时代及其演化历史，调查人工地形地貌形态、规模及其稳定性条件，包括：人工边坡、露天采矿场、采空区、水库和大坝、弃渣堆等。

(3) 地质构造调查

以资料收集为主，并结合遥感解译和野外核查，分析区域主要构造的规模、构造优势面及组合、性质、方向、活动强度、特征及其地貌特征。分析斜坡与构造的位置关系。调查各种构造结构面、原生结构面和风化卸荷裂隙的产状、形态规模、性质、密度、延伸、充填及其相互切割关系，分析各种结构面与斜（边）坡及临空面的几何关系及其对斜（边）坡稳定性的影响。

(4) 岩（土）体工程地质调查

通过资料收集掌握地层层序、地质时代、成因类型、岩性特征和接触关系等基础地质资料，掌握区域易崩、易滑地层，或具有连续软弱结构面、易软化地层、层间剪切面的易致灾地层分布情况，通过调查确定斜坡风化层、松散残坡积层的厚度及分布范围、松散层与基岩面接触过渡关系等。对重要斜坡应进行 1:2000 或以上精度的工程地质剖

面调查与测量，实测具代表性的综合剖面。

a) 工程岩组特征调查：包括岩体产状、结构和工程地质性质，划分工程岩组类型，开展岩土结构分类；分析岩土结构与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形成的关系，确定软弱夹层和易滑易崩岩组，分析与地质灾害发育关系。

b) 岩体风化特征调查，包括风化层分布、风化带厚度及其与岩性、地形、地质构造、水、植被和人类活动的关系，分析斜坡差异风化与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的关系。

c) 土体工程地质特征调查，包括：土体分布及范围、形成时代、成因类型、厚度及其与斜坡结构和稳定性的关系，测试分析土体颗粒组分、密实度、含水率及渗透性。

d) 岩体的结构类型，主要结构面（特别是软弱结构面）的类型和等级、产状、发育程度、延伸程度、闭合程度、平直程度及光滑度或起伏差、风化程度、充填状况、充水状况，以及组合关系、力学属性、与临空面的关系、结构体的性质及其立体形式等；

(5) 斜坡结构调查

应调查斜坡的地质环境条件、斜坡体特征、灾害发育情况以及不同类型斜坡分布范围，初步判别斜坡稳定性，综合考虑地质环境特征及地质灾害发育内因和外因，确定斜坡结构类型，内容包括：

a) 斜坡形态特征与结构特征，包括平、剖面形态、结构类型、规模、组合关系等。

b) 裂隙及结构面发育情况，包括所处构造部位、褶皱、断裂、裂隙特征及其切割关系，结构面的组合关系。

c) 植被类型、覆盖率、土地利用类型。

d) 切坡、采矿、土地整理等人类活动情况。

e) 历史斜坡变形破坏迹象、变形位置、变形时间、历史降雨量及微地貌特征。

f) 斜坡孕灾有利条件分析，斜坡演化过程。

g) 应对斜坡岩体结构和工程地质性质进行调查与测量，实测具有代表性的综合剖面。

(6) 地表水与地下水调查

a) 调查访问斜坡区近十年以来强降雨强度及历时信息。

b) 调查坡体外侧地表水汇入及坡体内地表水汇流、汇集（含鱼塘、水池、水田、水渠）与入渗特征、地表流水冲刷区域及作用强度。

c) 调查斜坡区地下水基本特征，包括：地下水类型、性质、水位及动态变化，圈定泉点、地下水溢出带等分布范围，调查其流量及动态情况。

d) 调查分析地下水的流向、补给及径流特征、地下水与边坡稳定性的关系。

e) 应调查水文地质结构，包括：含水层分布、类型、富水性、透水性、地下水水位变化趋势，主要隔水层的岩性、厚度和分布。

(7) 气候、植被与土地利用状况调查

以资料收集为主。气候资料应收集调查区内各乡镇雨量站历史降雨记录资料、多年平均降雨量、历史最大 1h、3h、6h、12h、24h 及月降雨量，近 10 年汛期日降雨量，重大降雨事件记录及 10 年、20 年、50 年、100 年重现期降雨资料等。植被与土地利用状况资料应收集利用国情地理普查数据、土地利用规划资料等。

(8) 社会经济活动调查

以资料收集为主，野外核查为辅的方法开展调查。了解区域社会经济活动，包括：城市（镇）、乡村、工矿企业等的经济发展规模、趋势及其与地质灾害的关系。了解目前人类工程活动对斜坡的扰动情况，如加载、切坡、改变水环境、震动等对斜坡的影响及诱发灾害情况。了解调查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措施及其作用，包括：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类型、布局、修建年份、主要作用及其防治效果等。了解大型工程活动及其地质环境效应，包括：水电工程等引起地质环境的应力、水动态和岩、土性质等方面的变化，分析地质环境现象的分布、形态、性质、规模、强度、成因和发展速度以及与人类工程活动的因果关系。

1.5、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

(1) 综合采用地质地貌分析法、工程地质类比法、成因分析法等进行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的识别与调查，包括对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工程地质岩组、斜坡结构、水文地质条件、人类工程活动、历史变形迹象等可能孕育灾害的特征进行调查，圈定相应特征的位置、范围或进行相应的描述。

(2) 应充分利用地质灾害调查新技术新方法，加大对地表变形特征的识别及现场复核。应通过历史访问、现场调查等方式，调查斜坡历史变形特征、变形部位、变形时间、影响范围、规模和危害等，对斜坡内发生变形的部位应进行标注，对于诱发变形的灾害事件应对发生日期、强度、历时及诱发因素（如降雨、地震等）等进行记录。

(3) 结合识别特征与变形迹象，并根据斜坡岩土体可能的运动轨迹、运动距离及危害特征等发展趋势，综合判定圈划地质灾害危险源边界，依据相应的变形迹象判断发展趋势、成灾类型并明确可能的致灾范围。

(4) 结合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发展趋势，分析判定斜坡整体失稳和局部失稳可能

性，对斜坡边界进一步校核，仅存在局部失稳可能性的斜坡，应结合地质灾害危险源、承灾体分布范围对斜坡进行调整细分，分别进行评价。

(5) 对变形加剧的现有地质灾害点需加强现场复核、填写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表并更新其单体风险等级。

(6) 经现场调查，达到地质灾害入库标准的地质灾害危险源应作为新增地质灾害点，填写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表，开展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并入库管理。

1.6、历史灾害事件调查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已建历史灾害数据库，以及现场调查访问等方式进行历史地质灾害事件调查和数据收集，主要内容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致灾因素等。

2、承灾体调查

2.1、充分收集不动产登记数据及户籍信息，承灾体调查可采用高精度遥感、无人机等工作手段解译、标注承灾体的分布及范围。

2.2、承灾体调查应采用实地调查的工作方式开展，调查内容为地质灾害危险源影响范围内的户主姓名、常住人口、房屋建造时间及结构特征、联系方式等。

2.3、应考虑承灾体的时空概率特征，如人员的活动时间、流动性、交通工具、流量等。

3、斜坡风险评价

3.1、总体要求

(1) 重点调查斜坡应逐坡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应充分考虑斜坡孕灾地质条件、斜坡是否存在地质灾害危险源等因素，在易发性、危险性评价基础上，划分为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

(2) 一般调查斜坡通过现场调查进行定性评价，当定性评价结论中及以上风险时应按照《四川省斜坡地址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5.2.2 条要求调整为重点调查斜坡并进行评价。

(3) 对于评价结论为极高、高风险的斜坡应进行实地核查，对斜坡边界、风险等级、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影响范围进行复核，必要时补充相应调查工作量。

3.2、斜坡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

对重点调查斜坡地质灾害易发性进行半定量判别，按照斜坡地质灾害易发性现场打分表，结合各地区地质灾害发育特征进行综合打分，确定斜坡地质灾害易发性等级。

3.3、斜坡危险性评价。

根据斜坡野外调查得分采用定量方法进行危险性等级划分，分析其在暴雨不利工况（岩土体饱水工况，下同）下的稳定性及失稳概率、失稳-破坏-运移特征和最大可能威胁范围。

3.4、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对象

本次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对象仅为斜坡（含沟谷）地质灾害或地质灾害隐患可能威胁范围内建筑物内的人员。

3.5、 风险评价

（1）人员伤亡风险评价，主要评价斜坡单元在暴雨不利工况下可能形成的地质灾害对人员所造成的潜在伤亡风险。

（2）应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的基础上，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评价。

（3）承灾体价值（E）可依据如下方法确定：

人员数量确定，应根据调查结果，统计地质灾害危险源影响范围内每一处建构筑物内的家庭户籍人口数量、常住人口数量或经常驻留人员数量。

（4）应根据评价单元计算结果，将斜坡划分为极高、高、中和低风险四个级别，分别说明地质灾害特征、承灾体风险特征及风险防范建议。

4、沟谷单元调查与评价

4.1、对可能存在泥石流隐患的沟谷，采用遥感和实地测量相结合的方法，进一步复核地质条件、泥石流特征、物源条件、诱发因素、危害性、防治现状及效果，查明沟道、沟口等承灾体特征（户主姓名、家庭人口数量、财产）及空间展布，评估泥石流易发性和发生频率，评估100年暴雨重现期泥石流隐患的最大威胁范围及相应风险等级。

4.2、沟源及沟道两侧有人居住斜坡，应按照《四川省斜坡地址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第5章、第6章和第7章的相关规定，划分斜坡单元，逐坡开展孕灾地质条件调查、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和地质灾害风险评价。

4.3、沟道内受泥石流直接或间接威胁的有人居住区域，可参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细则（1:50000）（试行）》（第二版）及释义中泥石流风险评

价方法划分威胁范围及评价风险等级。

5、工作方法

5.1、资料收集

(1) 收集地质灾害形成条件与诱发因素资料，包括：气象、水文、地形地貌、植被、地层、构造、地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特别是区内松散层及风化层厚度）和人类工程经济活动等。

(2) 收集地质灾害与防治资料，包括：已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勘查、监测（尤其是普适型监测资料）、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的资料。尤其是要收集钻探等勘查资料，包括钻孔柱状图等相应图件和钻孔位置坐标及孔深、岩土体分层及力学参数、滑面埋深及厚度等数据，收集数据要录入数据库备查。

(3) 收集有关社会、经济资料，包括：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土地资源调查数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地理国情普查（1:10000 及以上比例尺）、不动产登记信息等基本数据、住房信息和人口数据、城镇规划等。

(4) 收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地质灾害防治法规、规划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资料。

(5) 利用无人机航拍逐坡采集重点调查斜坡的正射影像用于斜坡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图册。在精度满足分辨率的前提下，可用高清遥感影像代替部分较大面积斜坡单元的无人机航拍工作量。

5.2、测绘

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 InSAR 观测、机载激光雷达测量（LiDAR）、无人机摄影测量中的一种或多种测绘措施。

5.3、地面调查

(1) 地面调查应对有人斜坡逐坡开展孕灾地质条件调查、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承灾体调查等。

(2) 充分利用基础地质、社会经济活动、地质灾害资料等资料，采用定性+半定量的方式逐坡开展地质、孕灾条件、承灾体调查及定量打分，对调查区内斜坡应逐坡开展斜坡易发性现场打分，应按照不同地区分别使用相应的打分表。

(3) 孕灾地质条件调查宜采用追索法及穿越法，应按照调查精度要求布设调查线路和控制点，查明调查区孕灾地质条件和地质灾害特征。

(4) 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宜采用地貌分析法、工程地质类比法、成因分析法等，每个地质灾害危险源都应布设调查点。结合地形地貌、工程地质岩组、斜坡结构、历史变形等综合判定及圈划地质灾害危险源。

(5) 承灾体调查应采用实地调查的工作方式开展，调查内容为地质灾害危险源影响范围内的户主姓名、常住人口、房屋建造时间及结构特征、联系方式等。

(6) 地面调查以实地现场访问为主，重点斜坡及典型斜坡可开展必要的测绘、物探、山地工程、钻探、取样及试验等工作。

(7) 野外调查工作可采用数字化填图方式，使用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数据采集系统。运用高分辨率光学影像圈划地质灾害危险源及致灾范围，修正斜坡单元边界。

(8) 调查路线应结合调查区内斜坡分布合理布设，实现有人居住斜坡全覆盖。单个斜坡内观测点应根据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承灾体分布情况、地质危险源及影响范围合理布置。可采用不均匀网格布设调查路线和调查点，应围绕分布有承灾体的目标地质体，布设调查路线和调查点。

(9) 斜坡单元及危险源等应按照 1:10000 精度要求定位。图上定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凡能在图上表示范围和形状的地质灾害危险源，须在野外实地将其边界勾绘在手图上，不能标示实际范围、形状的，用规定的符号标示。

b) 用符号标示的新增地质灾害，滑坡点定在滑坡后缘中部，泥石流点定在堆积扇顶端，崩塌点定在崩塌发生的前缘，地面塌陷调查点定在塌陷坑的周缘。

c) 所有重点调查斜坡均采用 GPS 和微地貌相结合的方法定位中心点，不得误跨沟谷。

(10) 野外记录的原始资料要真实、齐全、准确、注记规范、整洁清晰，对各种原始资料应分析判断其可靠程度，并进行自检、互检和抽检，确保真实反映客观、实际的地质现象；文字记录、图件、照片和地质现象应互相对应，吻合一致。

5.4、物探

通过重点调查斜坡或典型斜坡的工程地质测绘，对地质结构难以判别且承灾体较为重要的斜坡，可采用适用的物探方法布设勘探剖面，以提高危险性评价精度。

5.5、钻探

(1) 钻探宜在地面测绘和物探工作基础上开展。

(2) 滑坡钻探工作应揭露滑动层面位置及要素，了解滑坡的稳定程度及深部滑动

情况，为评价滑坡的稳定性提供有关参数。

(3) 在钻探之前应编制钻孔设计书；钻孔竣工后，应及时提交各种资料，包括钻孔施工设计书、岩芯记录表（岩芯的照片或录像）、岩芯素描图、钻孔地质柱状图、钻孔施工小结等。

5.6、山地工程

(1) 山地工程应在地面测绘工作基础上开展，工作方法以探槽和浅井为主。

(2) 探槽和浅井应布设在滑坡、崩塌及泥石流物源厚度较薄的部位。

(3) 滑坡应查明覆盖层特征及边界条件等，崩塌应查明裂隙展布及发育特征等。

5.7、工程地质剖面测量

(1) 一般布设于重点调查斜坡内，选择重要斜坡、沟谷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其规模大小、地形起伏等，选择适当的比例尺进行地质剖面测量，比例尺不低于 1:2000。

(2)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方法可采用：人工皮尺法、全站仪法、RTK 法。受地形限制及斜坡、沟谷或灾害体的复杂性、危险性及难攀性，可采用免棱镜的全站仪测量法。

(3) 纵剖面一般垂直于斜坡等高线或沟谷纵坡降布设；横剖面以穿越法为主，垂直于工程地质条件变化最大的方向。每个重要的填图单元（岩性、构造、变形迹象、破坏情况、地下水露头）均应有测量点控制。应充分利用天然露头和已有人工露头，当露头较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布置一定的山地工程揭露控制。

(4) 根据野外实测、勘探资料、收集资料、试验成果，按岩土体工程地质类型进行分层，重点凸显孕灾地质条件的刻画，编制工程地质剖面图，以揭示一定深度范围内的垂向工程地质结构。

5.8、测试和试验

(1) 滑体土、滑带土测试宜提供满足稳定性评价的物理和力学参数。

(2) 危岩、崩塌及其母岩、基座，宜采样作物理性质、抗压强度及变形试验等。

(3) 泥石流宜进行固体物质含量、颗粒分析、泥石流流体稠度等现场试验。

5.9、遥感影像运用

(1) 每个斜坡单元应充分利用遥感影像、地理测绘信息、无人机获取倾斜摄影测量或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开展单元划分合理性复核。

(2) 采用国家控制点、地形图采集、GPS 现场实测点等，对遥感图像消除畸变，与地理坐标配准，对卫星遥感影像进行几何校正。

(3) 在建立控制点网基础上，宜采用地形图、航片立体像对、卫星图像对或雷达数据产生数字高程模型（DEM）。

(4) 遥感影像采集时间段应尽量满足下列要求：

a) 遥感数据源应能反映工作区的现状，采集时间距开展工作时间一般不应超过 2 年。

b) 应选用植被覆盖度低的时段。遥感数据的云层覆盖量应小于 5% ，且不能覆盖重要地物，图像的条带、噪声应尽可能少。

(6) 建立基础地理信息标志。包括交通、水系、建筑、地名及行政边界（覆盖到村级）。

6、降雨阈值研究与风险管控

6.1、降雨阈值研究要求

(1) 收集的历史地质灾害发灾情况及多站点实时降雨资料，应加强降雨资料的收集分析应用。

(2) 进行预警的降雨历时-雨强及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关系分析

6.2、风险管控措施建议要求

(1) 建立降雨阈值与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矩阵关系表，明确不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下风险管控区人员应急避险标准。

(2) 根据风险评价结论，结合工作区防灾减灾工作的实际情况，从降低致灾体发生概率、降低承灾体易损程度、有效规避风险等角度提出应急治理、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监测网点布设方案和监测预警等综合地质灾害风险管制和降低风险措施建议并估算相应的经费。

(3) 重点调查斜坡编制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图册，结合地质灾害风险等级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一般调查斜坡作为低风险斜坡处置。

(4) 应根据暴雨不利工况下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结果，将中风险斜坡及以上的区域确定为管控风险区，进行地质灾害风险管控。

(5)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在建工程应按照国家《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相关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6.3、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风险管控措施建议

按照“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分级管控”的原则，除城镇建成区将地质灾害风险区纳入

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外，其他区域总体将地质灾害危险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控。

(1) 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要充分考虑城镇建设的可拓展空间，分类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建成区内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中划定为高和极高风险区的，一般不作为城市更新建设区，并要采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因城镇建设可拓展空间不足，仅允许开展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更新活动。对中风险区，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采取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措施开展治理，全力确保安全；对低风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开展城镇更新建设。

(2)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区。要充分结合建设用地适应性评价，原则上尽量避让地质灾害中、高和极高危险区，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中、高和极高危险区，对高和极高危险区，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对中危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对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3) 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对于单独选址项目，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对于农村居民点等用地，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避让地质灾害高、极高危险区。

7、前期调查成果修正

以本次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成果为依据，修正 1:50000 县域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危险性评价图、风险区划图。修正成果需同步更新至数据库。

8、设计书编制

8.1、设计书编写要求

(1) 设计书编写应在详细了解分析乡镇（街道）、村（社区）、人口及分布，充分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经遥感解译和野外踏勘后进行。

(2) 设计书应做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技术路线合理、工作量布置得当、经费预算合理、保障措施有力，内容完整、文字精炼、重点突出、附图附件清晰齐全。

(3) 应根据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细化目标任务，确定量化可考核的预期成果，明确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以及专题研究内容，制定技术路线和工作进度安排，落实具体实物工作量，阐明部署依据等。

(4) 设计书附图包括：以 DEM 阴影为底图的调查区斜坡单元划分图（1:10000 电子版）、工作部署图（1:10000）。

8.2、设计书的变更

(1) 应按照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准后的设计开展调查评价工作，不得随意变更。

(2) 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设计书的，应提出变更或补充设计，并报请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二) 服务要求及流程

1、总体要求

1.1、应充分收集利用调查区及周边基础地质、地质灾害、社会经济、户籍人口及分布等资料，结合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应用，针对性地总结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和成灾模式，在此基础上开展野外调查。

1.2、调查宜采用遥感调查（含无人机调查）、地面调查、测绘和勘查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开展，对不同类型的斜坡应开展不同的精度及手段的调查工作。

1.3、调查工作应按照重点调查斜坡、一般调查斜坡分类开展，工作精度比例尺为 1:10000。

1.4、重点斜坡调查评价中，应充分利用已有钻探、山地工程、岩土测试等资料，适当补充地质剖面实测、物探或山地工程等工作量，了解岩土体结构，获取必要的物理力学参数。

1.5、突出以人为本，采用半定量一定量化评价方法逐坡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以及风险性评价。针对有人居住斜坡，提出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降雨阈值。

1.6、按照斜坡单元的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划定相应的风险管控防范区。本次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详查成果应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据之一。

1.7、符合《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关于〈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试行）〉》（川修复防治院发[2022]6号）及相关质量标准。省厅下达的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任务书中指定的乡镇既要完成本技术要求规定的任务，还需参照《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技术要求（1:10000）》（征求意见稿）开展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成果报告及附图附件。

2、工作流程

2.1、调查准备。在详细了解分析县域基本情况、充分收集整理相关遥感资料，在遥感解译基础上，按照 1:10000 精度及相关划分原则对全域进行斜坡单元划分。通过利用各类承灾体空间位置信息和属性信息等已有基础数据，将所有有人斜坡作为调查评价对象，分重点斜坡和一般斜坡分类调查。

2.2、野外调查。以斜坡单元为基本单位，逐坡开展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土体工程地质特征、斜坡结构、植被与土地利用类型、水文地质条件、人类工程活动等孕灾地质条件、地质灾害及隐患和承灾体等调查，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斜坡调查卡片填写，评价斜坡风险等级。

2.3、风险评价及管控。通过定量分析，对斜坡进行易发性、危险性和承灾体易损性、风险性评价，并与野外调查定性评价风险等级相结合，逐坡确定各斜坡最终风险评价等级，并明确降雨阈值和风险管控措施。

2.4、前期调查成果修正。以本次斜坡风险调查成果为依据，修正 1:50000 县域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风险性。

（三）资料整理与成果编制

1、资料整理

（1）野外验收前的资料整理，应在野外工作结束后，全面整理各项野外实际资料，检查核实其完备程度和质量，整理誊清野外工作手图，编制各种综合分析图、表，编写路线小结、野外总结等。

（2）野外验收前的资料整理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各斜坡调查表、其他各类调查、测绘和勘探原始记录卡片、记录本（或将野外数据采集系统（PAD）中的调查表打印出后，相关负责人签字）、表格、统计表等。
- b) 实测各类平面图和剖面图。
- c) 中风险及以上斜坡的高清影像图、照片等，无人机三维倾斜摄影测量资料等。
- d) 各类图件，包括工作手图（电子版）、斜坡风险管控草图、高清影像图等。
- e) 各类小结报告、野外工作总结报告。

（3）最终成果资料整理应在野外验收后进行，要求内容完备、综合性强，文、图、表齐全。

(4) 最终成果资料整理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对各种实际资料进行分类、统计和数学处理，综合分析斜坡孕灾地质条件、承灾模式及机理、危害性等。
- b) 编制各类图件。
- c) 编写《合江县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报告》。

2、图件编制

(1) 成果图件应在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和最新调查资料，深入分析和综合研究的基础上编制。

(2) 编制技术要求规定的必编图件。

(3) 按斜坡单元编制斜坡地质灾害风险区风险管控图册及防灾避险预案。

(4) 成果图件应符合有关要求，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图面简洁易懂，层次清晰，图式、图例、注记和责任签等齐全。

3、报告编制

(1) 报告编写应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全面反映调查、测绘和勘查所取得的成果。

(2) 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与评价成果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应进行整理、检查、分析，确认无误后方可使用。

(3) 成果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4) 遥感解译报告、物探报告、勘查报告、样品测试成果、照片集等可作为附件。

(5) 成果报告应资料完整、数据真实准确、篇章内容齐全、文字简练规范、图表齐全清晰、文图对应统一、结论明确有据、建议合理可行、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无错误和矛盾，主要图件符合编图要求。

(6) 成果报告编制内容及提纲参照《四川省斜坡地址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附录。

4、数据库建设

(1) 基本要求

空间数据库参照《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数据库建设要求》执行。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详查成果图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图面要素进行适当补充、修订和取舍，以突出重点。

数据库建设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A. 项目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调查区基本情况、调查单位情况、完成的实物工作量表、主要成果表等；

B. 野外调查数据，主要包括：野外调查点、勘查测绘点、取样点、物探、野外试验、山地工程、监测数据等；

C. 空间图形数据，主要包括：遥感高清影像图、1:1万地形图（电子版）、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等数据。

D. 成果相关数据，主要包括：野外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成果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勘查报告、分析测试报告等相关附件等。

E. 其他数据，主要包括：项目任务书、设计书及验收意见、野外验收意见、数据库验收意见、成果评审意见等。

F. 数据库建库报告。

（2）空间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

空间数据库建设的格式包括：ArcGIS、MapGIS、AutoCAD 等矢量格式数据及栅格格式数据。根据成果图件表达内容和要求，选择相应的软件进行编制，同时提交栅格格式的 JPG 文件。

（3）空间图层划分及命名

根据实际需求将地质灾害及相关因素划分成为若干个图层。相同逻辑内容的空间信息一般放在一个图层之中。图层划分要适应 GIS 软件功能特点，相同的图层、图元类型将拥有且只可能拥有相同的属性表和属性结构。图层应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编号。

（4）空间图层内部属性表

考虑到空间数据的应用和相互转换，每一图层均应建立相应的内部属性表，属性表应包含技术要求中的基本信息。根据具体任务的不同，用户可灵活扩充内部属性表字段内容。

（5）调查点编号

斜坡单元、灾害点统一编号是 GIS 连接空间图元与属性表及外部数据库的唯一性关联字段，三者必须保持一致。灾害点统一编号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细则（1:50000）（试行）》（第二版）。

（6）属性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

属性数据库以全面反映斜坡调查对象为基本原则，并建立与空间数据库的关联关系。应明确属性数据库中数据表的数据项名称、数据类型、长度、单位及填写要求。

(7) 其它信息化成果

除空间数据库和属性数据库外，其他应提交的信息化成果及格式，包括收集资料，如钻探等勘查资料。

三、商务要求

1. 完成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内完成。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要求届时提交项目成果资料，经采购人评审通过。评审结束后，提交的该项目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4.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设备、差旅、保险、税金、印刷、成果提交、后续项目相关服务(如有)、乡镇村社误工补助、利润、其他所有费用等。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付款方式：

5.1 野外调查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成果验收合格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成果给采购人 30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5.2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付款当期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供应商拒不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业相关文件规定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要求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及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 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过程和成果数据必须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泄密。

8. 履约保证金：提交成果资料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9.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并确定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外，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而不是委托代理人磋商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与磋商而是由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是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或参与供应商的行为。

五、在磋商截止日前，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证明材料每处均需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1、我方自愿按照报价单上的价格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用于磋商。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60 天。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利润、保险、风险、税金等相关费用，是采购文件载明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		
各分项报价合计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注： 1、供应商报出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次报价表中总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及承诺书（现场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最终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页需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

2. 根据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磋商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调整比例，分别调整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及总价，调整工作在成交后及结算中完成。

3. 磋商报价应是采购文件载明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满足或偏离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时间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提供资料详见评审办法中相应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满足或偏离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技术、服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实施方案

说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控管理体系等，应结合评分因素的内容综合制定项目方案，本项内容、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失信行为申明及承诺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采购文件中关于失信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做如下申明和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前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若有，具体的失信行为是：____（填写：具体的失信行为内容,若无填写“/”），并该失信行为____（填写：“已受到”或“没有受到”，若无填写“/”）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附件：具体的失信行为认定资料及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资料复印件（磋商前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四、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和承诺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内容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证明材料每处均需盖单位公章。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

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
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
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
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
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
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数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 后磋商报价)×10×100%。	共同评 分因素
2	技术 方案	44	1、地质依据：方案中包含①对以往资料收集齐全；②对以往成果评述 准确，并充分利用；③对调查区地质环境条件进行分析评价；④项目进 行必要的野外踏勘；四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 8 分，方案中每遗漏 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齐全或内容有瑕疵或描述不到位的一项扣 1 分， 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 评分因 素
			2、目标任务：方案中包含①总体目标任务理解；②具体任务的分析； ③需要解决的问题分析；④预期成果及成果提交时间；四项内容完全满 足的得 8 分，方案中每遗漏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齐全或内容有瑕疵 或描述不到位的一项扣 1 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p>3、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方案中包含①总体工作部署合理，工作阶段划分明确，工作程序和工作安排清楚；②工作部署能达到预期成果目标；③各项具体工作安排目标明确，依据充分；④技术路线可行，工作方法选择得当，可操作性强；⑤调查、测绘、勘查要求明确，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 15 分，方案中每遗漏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齐全或内容有瑕疵或描述不到位的一项扣 1.5 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4、质量控制方案：对供应商针对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①明确的质量控制措施；②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保障技术处理；④质量监督措施。四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 12 分，方案中每遗漏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齐全或内容有瑕疵或描述不到位的一项扣 1.5 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供应商增加有利于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实施的服务方案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此项最得多 13 分。</p>		
3	项目团队技术力量	项目负责人	5 分	具有水工环相关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5 分，中级得 3 分，此项最得多 5 分。以上人员提供在职证明，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项目技术人员	5 分	具有水工环相关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5 分，中级得 3 分，此项最得多 5 分。以上人员提供在职证明，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其他人员	18 分	具有水工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4 人，得基础分 6 分。取得基础分的基础上，项目团队中每增加 1 名水工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此项满分 18 分。	
		注：1、以上人员提供在职证明；2、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3、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水工环专业指“①水工环②水工环地质③水文、工程、环境地质④水文、环境、工程地质⑤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⑦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⑩环境地质”中任意一种。			
4	履约经验	15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或地质灾害风险评价/评估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此项最得多 15 分。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或甲方下达的任务书，须出具包括首页、显示项目名称页、显示项目内容页和签署页在内的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要求加盖公章），仅文字说明无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	共同评分因素	
5	企业诚信	3 分	供应商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 AAA 级、AA 级、A 级的，分别按 3 分、2 分、1 分得分，未提供信用评价截图或者尚未在上述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不得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1) 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_____元；

2. _____元；

3. _____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_____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 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